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各項達成後：(i)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i)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v)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

下文) 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被該等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973,177,6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倘為除外股東，發售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匯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發售股份將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公開發售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